

台胞定居生活

簡明手冊



台胞定居須知・祖國大陸簡介
台胞投資指南

華文出版社

PDG

75602

0158 05

台胞定居生活 简明手册

王善福 司马小莘 施建钢 编
李恒亮 熊存初 黄红



200136851

华文出版社

1989年·北京

责任编辑：刘万朗

封面设计：吴语杰

影：龚平等

台胞定居生活简明手册

王善福、司马小芊、施建钢等编

华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135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707×1092 1/32印张 8.25字数 179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ISBN 7—5075—0008—X/Z·14 定价：2.3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义勇军进行曲)

1=G $\frac{2}{4}$

田汉词
聂耳曲

进行曲速度

(1.3 5.5 | 6 5 | 3.1 555 | 3 1 | 5.5.5 5.5.5 |

4) 0.5 | 1. 1 | 1.1 5.6.7 | 1 1 | 0.3 1.2.3 |

起 来! 不 愿做 奴隶的 人 们! 把 我们的

5 5 | 3.3 1.3 | 5.3 2 | 2. — | $\overset{\cdot}{6}$ $\overset{\cdot}{5}$ |
血 肉 筑成 我们 新的 长 城! 中 华

$\overset{\cdot}{2}$ $\overset{\cdot}{3}$ | $\overset{\cdot}{5}$ $\overset{\cdot}{3}$ 0.5 | 3.2.3 1 | 3 0 | $\overset{\cdot}{5}$ $\overset{\cdot}{6}$ 1.1 |
民 族 到了 最 危险的 时 候, 每个 人被

3.3 5.5 | 2.2.2 6 | 2. $\overset{\cdot}{5}$ | 1. 1 | 3. 3 | 5 — |
迫着 发出 最后的 吼 声。起 来! 起 来! 起 来!

1.3 5.5 | 6 5 | 3.1 5.5.5 | 3.0 1.0 | $\overset{\cdot}{5}$ $\overset{\cdot}{1}$ |
我们 万众 一 心, 冒着 敌人的 炮 火 前 进!

3.1 5.5.5 | 3.0 1.0 | $\overset{\cdot}{5}$ $\overset{\cdot}{1}$ | $\overset{\cdot}{5}$ $\overset{\cdot}{1}$ | $\overset{\cdot}{5}$ $\overset{\cdot}{1}$ | $\overset{\cdot}{1}$ 0 |
冒着 敌人的 炮 火 前 进! 前 进! 前 进! 进!

目 录

第一编 台胞定居须知	(1)
第一节 党和国家发布的文告和领导人关于祖国和平统一方针政策的重要谈话.....	(1)
第二节 台胞在大陆定居的条件.....	(12)
第三节 如何申办定居手续.....	(13)
第四节 对居住在大陆的台湾同胞的政策.....	(14)
第五节 对去台人员在大陆亲属的政策.....	(16)
第二编 祖国大陆简介	(18)
第一节 地域、人口、民族.....	(18)
第二节 政治.....	(20)
第三节 法律.....	(49)
第四节 军事.....	(55)
第五节 外交.....	(57)
第六节 经济概况.....	(65)
第七节 财政和金融.....	(70)
第八节 工农业发展概况.....	(73)
第九节 交通.....	(83)
第十节 邮政.....	(86)
第十一节 科学、技术.....	(92)
第十二节 教育.....	(101)
第十三节 文化.....	(105)
第十四节 体育.....	(113)
第十五节 医药卫生.....	(122)

第十六节 其他(人口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职工福利事业、社会保险待遇、居民身份证制度、户口登记制度、民众和党政部门沟通的渠道)	(129)
---	---------

第三编 台胞投资指南	(142)
-------------------------	---------

一 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	(142)
--------------------	---------

二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49)
--------------------------	---------

三 涉外经济法规	(153)
----------------	---------

附录	(181)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81)
-------------------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10)
-------------------------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19)
--------------------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4)
--------------------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29)
-----------------------	---------

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 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犯罪行为的公告	(234)
---	---------

七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 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235)
---	---------

八 我国行政区简表	(239)
-----------------	---------

九 重要节日	(243)
--------------	---------

十 常用简、繁体字对照	(244)
-------------------	---------

十一 台湾和大陆部分日常习惯用语对照	(248)
--------------------------	---------

十二 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253)
-------------------	---------

第一编 台胞定居须知

第一节 党和国家发布的文告和 领导人关于祖国和平统 一方针政策的重要谈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 告台湾同胞书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亲爱的台湾同胞：

今天是一九七九年元旦。我们代表祖国大陆的各族人民，向诸位同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祝贺。

昔人有言：“每逢佳节倍思亲”。在这欢度新年的时刻，我们更加想念自己的亲骨肉——台湾的父老兄弟姐妹。我们知道你们也无限怀念祖国和大陆上的亲人。这种绵延了多少岁月的相互思念之情与日俱增。自从一九四九年台湾同祖国不幸分离以来，我们之间音讯不通，来往断绝，祖国不能统一，亲人无从团聚，民族、国家和人民都受到了巨大的损失。所有中国同胞以及全球华裔，无不盼望早日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

我们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享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秀的文化，对世界文明和人类发展的卓越贡献，举世公认。台湾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的。尽管历史上有过多少次外族入侵和内部纷争，都不曾使我们的民族陷于长久分裂。近三十年台湾同祖国的分离，是人为的，是违反我们民族的利益和愿望的，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每一个中国人，不论是生活在台湾的还是生活在大陆上的，都对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和繁荣负有不容推诿的责任。统一祖国这样一个关系全民族前途的重大任务，现在摆在我们大家的面前，谁也不能回避，谁也不应回避。如果我们还不尽快结束目前这种分裂局面，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我们何以告慰于列祖列宗？何以自解于子孙后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属黄帝子孙，谁愿成为民族的千古罪人？

近三十年来，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已发生根本变化。我国国际地位越来越高，国际作用越来越重要。各国人民和政府为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几乎莫不对我们寄予极大期望。每一个中国人都为祖国的日见强盛而感到自豪。我们如果尽快结束目前的分裂局面，把力量合到一起，则所能贡献于人类前途者，自更不可限量。早日实现祖国统一，不仅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的共同心意，也是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的共同希望。

今天，实现中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世界上普遍承认只有一个中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最近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和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实现，更可见潮流所至，实非任何人所得而

阻止。目前祖国安定团结，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在大陆上的各族人民，正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而同心戮力。我们殷切期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共同发展建国大业。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已经表示决心，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台湾各界人士也纷纷抒发怀乡思旧之情，诉述“认同回归”之愿，提出种种建议，热烈盼望早日回到祖国的怀抱。时至今日，种种条件都对统一有利，可谓万事俱备，任何人都不应当拂逆民族的意志，违背历史的潮流。

我们寄希望于一千七百万台湾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台湾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我们一贯主张爱国一家。统一祖国，人人有责。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对实现祖国统一的事业作出宝贵的贡献。

中国政府已经命令人民解放军从今天起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台湾海峡目前仍然存在着双方的军事对峙，这只能制造人为的紧张。我们认为，首先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之间的商谈结束这种军事对峙状态，以便为双方的任何一种范围的交往接触创造必要的前提和安全的环境。

由于长期隔绝，大陆和台湾的同胞互不了解，对于双方造成各种不便。远居海外的许多侨胞都能回国观光，与家人团聚。为什么近在咫尺的大陆和台湾的同胞却不能自由来往呢？我们认为，这种藩篱没有理由继续存在。我们希望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以利双方同胞直接接触，互通讯息，探

亲访友，旅游参观，进行学术文化体育工艺观摩。

台湾和祖国大陆，在经济上本来是一个整体。这些年来，经济联系不幸中断。现在，祖国的建设正在蓬勃发展。我们也希望台湾的经济日趋繁荣。我们相互之间完全应当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这是相互的需要，对任何一方都有利而无害。

亲爱的台湾同胞：

我们伟大祖国的美好前途，既属于我们，也属于你们。统一祖国，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神圣使命，时代在前进，形势在发展。我们早一天完成这一使命，就可以早一天共同创造我国空前未有的光辉灿烂的历史，而与各先进强国并驾齐驱，共谋世界的和平、繁荣和进步。让我们携起手来，为这一光荣目标共同奋斗！

邓小平谈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时，谈到实现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一些设想。

他说，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和平统一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们希望国共两党共同完成民族统一，大家都对中华民族作出贡献。

邓小平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的提法，他说，自治不

能没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承认台湾地方政府在对内政策上可以搞自己的一套。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虽是地方政府，但同其他省市的地方政府以至自治区不同，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区所没有而为自己所独有的某些权力，条件是不能损害统一的国家的利益。

邓小平说，祖国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须到北京。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大陆不派人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

邓小平指出，和平统一不是大陆把台湾吃掉，当然也不能是台湾把大陆吃掉。所谓“三民主义统一中国”，这不现实。

邓小平说，要实现统一，就要有个适当方式，所以我们建议举行两党平等会谈，实行第三次合作，而不提中央与地方谈判。双方达成协议后，可以正式宣布。但万万不可让外国插手，那样只能意味着中国还未独立，后患无穷。

邓小平希望台湾方面仔细研究一下“九条”的内容和邓颖超在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致的开幕词，消除误解。

邓小平对杨力宇教授今年三月在美国旧金山举办“中国统一之展望”讨论会表示称赞，说：你们做了一件很好的事。

邓小平说，我们是要完成前人没有完成的事业的。如果

他们能完成这件事，蒋氏父子以及一切致力于中国统一事业的人，历史都会写得好一些。当然，实现和平统一需要一定时间。如果说不急，那是假话，我们上了年纪的人，总希望早日实现。要多接触，增进了解。我们随时可以派人去台湾，可以只看不谈。也欢迎他们派人来，保证安全、保密。我们讲话算数，不搞小动作。

邓小平指出，我们已经实现了真正的安定团结。我们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的，有关政策是逐渐完备起来的，我们将坚持不变。

谈到中美关系，邓小平说，中美关系最近略有好转，但是，美国的当权人士从未放弃搞“两个中国”或“一个半中国”。美国把它的制度吹得那么好，可是总统竞选时一个说法，刚上任一个说法，中期选举一个说法，临近下一届大选时又是一个说法。美国还说我们的政策不稳定，同美国比起来，我们的政策稳定得多。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十日《人民日报》)

邓小平论述“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出版的第四十二期《瞭望》周刊发表了这家杂志记者撰写的重要文章，题为《一个意义重大的构想——邓小平同志谈“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文章全文如下：

邓小平同志最近在会见外国客人和港澳同胞时曾对“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作了精辟的论述。

从中国的情况出发考虑的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十亿人口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是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并非权宜之计，这个构想是怎样产生的，它有什么现实意义？

邓小平说：实现国家统一是民族的愿望，一百年不统一，一千年也要统一的。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我看只有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不是今天形成的，是几年以前，主要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形成了。这个构想首先是从中国解决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出发的。解决香港、台湾问题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非和平方式，一种是和平方式。非和平方式、武力解决问题总是不好的。怎么样才能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呢？这就必须充分照顾到香港和台湾的历史和实际情况。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毛主席的实事求是的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尊重实际，就是要尊重香港和台湾的历史实际。我们提出的大陆与台湾统一的方式是合情合理的。统一后，台湾仍搞它的资本主义，大陆搞社会主义，但是，是一个统一的中国。一个中国，两种制度。香港问题也是这样，“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他说，我们提出要保存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就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个构想是我们从自己的情况出发考虑的，而现在已成为国际上注意的问题了。我们的社会主

义制度是不会改变的，永远不会改变。但是，不保证香港和台湾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就不能保持它们的稳定和繁荣，也不能和平地解决问题。因此，我们在香港问题上，首先提出保证其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在一九九七年后五十年不变。

五十年不变的根据

邓小平同志谈到我国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首先从解决香港问题开始。具体地讲，就是在我国恢复行使对香港地区的主权后，保持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五十年不变。邓小平说，我和香港朋友谈到一九九七年后香港资本主义制度还要继续多久，我说，如果继续十五年太短了，索性讲到五十年吧！五十年以后再说。五十年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五十年不变，这是同中国需要五、六十年才能实现现代化联系起来考虑的。

他说，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香港几个不变，社会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保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自由港地位。相应的，对台湾的政策也是几个不变。我们说话是算数的，不搞小动作。不但一九九七年时不变，我们讲五十年不变。五十年不变，影响不了大陆的社会主义。

有人担心这可能会变，邓小平说：“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不是我个人的话，是人大通过的方针，是法，怎么会变？问题是政策对不对。对，就谁也变不了。不对，当然应当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内搞开放政策，把经济搞活，首先在农村见了效。谁能改变这个正确的政策？这个政策如果要变，中国百分之八十人口的生活水平就下降，就会

失去百分之八十的人心。”

主体是社会主义

邓小平在阐述“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时指出，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这个已经见到成效了。大陆十亿人口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这不会变，但允许国内某些区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比如香港、台湾。他说，“中国采取开放政策，允许一些资本主义进入，这是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补充，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比如外资到上海去，不是整个上海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深圳也不是，还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所以深圳和香港不同，不是深圳将来搬到香港，也不是香港搬到深圳。中国的主体是社会主义。”

解决国际争端的出路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对解决当前一些重大国际争端有什么重要现实意义？邓小平同志对这一问题也有阐述。他说：世界上一系列问题都面临着用和平方式来解决还是用非和平手段来解决的问题。国际上的争端问题总是要找个出路，总要从死胡同里找个出路。我们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也考虑到解决国际争端应采取什么办法。因为世界上这里那里有很多疙瘩，很难解开，有些国家争端作这种办法解决我认为是可能的。否则，一些争端始终顶着，这样僵持下去，总会爆发冲突，甚至武力冲突，用战争来解决。如果要稳定，不用战争，只能采取我们所讲的这一方式，这样能向人民交代，局势可以稳定，也不伤害哪一方。历史上不是没有这样的先例。

邓小平说：“有好多问题不能用老办法去解决，能否找个新办法？新问题就得用新办法来解决。”他说：“要把世界稳定下来，脑子总要想些主意。我多次讲过，至少中国人不比世界上任何人更少关心和平和国际局势的稳定。中国需要至少二十年的和平，要聚精会神地搞国内建设。”

是能够行得通的

九月草签的中英协议是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圆满地解决香港问题，也为香港未来的稳定和繁荣提供了有力保证。邓小平同志今年七月在谈到中英关于香港问题谈判基本上已经完成时说：“我很有信心，‘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能够行得通的。”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人民日报》)

叶剑英委员长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的谈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全文如下：

今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二周年国庆前夕，又欣逢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我首先向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国外侨胞致以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

一九七九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

《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得到全中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国外侨胞的热烈拥护和积极响应。台湾海峡出现了和缓气氛。现在，我愿趁此机会进一步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一)为了尽早结束中华民族陷于分裂的不幸局面。我们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双方可先派人接触，充分交换意见。

(二)海峡两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讯、亲人团聚、开展贸易、增进了解。我们建议双方共同为通邮、通商、通航、探亲、旅游以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提供方便，达成有关协议。

(三)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

(四)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

(五)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

(六)台湾地方财政遇有困难时，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补助。

(七)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愿回祖国大陆定居者，保证妥善安排，不受歧视，来去自由。

(八)欢迎台湾工商界人士回祖国大陆投资，兴办各种经